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涉及的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1037 号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2 日

目 录

评估师声明	3
摘 要	4
正 文	6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概况	6
二、评估目的	12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5
五、评估基准日	15
六、评估依据	15
七、评估方法	1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2
九、评估假设	23
十、评估结论	2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6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7
十三、评估报告日	28
附 件	29



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未来经营及盈利预测情况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我们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涉及的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1037 号

摘 要

一、项目名称：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二、委托方：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三、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被评估单位以及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的为实现与本次评估目的相关经济行为而需要使用本评估报告的相关当事方

四、被评估单位：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五、评估目的：根据《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党政联席会会议纪要》[2016-21]，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六、经济行为：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七、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八、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九、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十、评估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

十一、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十二、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合并口径）账面值499,508.69万元，评估值为502,100.00万元，增值额2,591.31万元，增值率为0.52%。

十三、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责任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四、特别事项说明

本项目涉及披露的特别事项，详见本评估报告正文。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涉及的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1037 号

正 文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方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概况

（一）委托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1、委托方概况

委托方名称：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统一信用代码：91410000169967858M

注册住所：河南省济源市承留镇小寨村

法定代表人：李宗樵

注册资本：伍亿零贰佰玖拾捌万陆仟伍佰柒拾柒圆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特殊钢锻件、特殊钢材料的机械加工与产品制造；技术服务、咨询服务；仓储服务；普通货运；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转供电管理、住宿、餐饮（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已获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续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29日

经营期限：2004年12月29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被评估单位以及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的为实现与本次评估目的相关经济行为而需要使用本评估报告的相关当事方。

(二) 被评估单位

被评估单位名称：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110000010276355

注册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0号院3号科研办公楼5层

法定代表人：李守武

注册资本：2088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十二）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三）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十四）有价证券投资；（十五）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经营期限：2005年10月21日至长期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为被评估单位股东。

2、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5]254号文批准，于2005年10月29日正式开业，成立时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35,500.00	68.27%
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15.39%
3	河南中原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5.77%
4	成都光明光电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	2.89%
5	国营湖北华中精密仪器厂	1,000.00	1.92%
6	云南西仪工业有限公司	1,000.00	1.92%
7	四川建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92%
8	湖南江滨机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92%
合计		52,000.00	100.00%

以上出资业经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中天华正（京）验[2005]005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2008 年 9 月份新增注册资本 98,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期初的 52,000 万元变更为 150,000 万元，并于 2008 年 9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业经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中天恒验字[2008]第 06002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2014 年 12 月新增注册资本 58,8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 208,800 万元，并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47,800.00	22.89%
2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200.00	20.21%
3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10.54%
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3.83%
5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3.35%
6	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3.35%
7	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39%
8	重庆红宇精密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39%
9	重庆大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39%
10	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	5,000.00	2.39%
11	西南兵器工业公司	5,000.00	2.39%
12	重庆嘉陵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5,000.00	2.39%
13	洛阳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1.92%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4	四川建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1.44%
15	成都陵川特种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1.44%
16	四川华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1.44%
17	武汉滨湖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1.44%
18	西安昆仑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1.44%
19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摩托车检测技术研究所	3,000.00	1.44%
20	湖北华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1.20%
21	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0.96%
22	成都晋林工业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96%
23	重庆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96%
24	黑龙江北方工具有限公司	2,000.00	0.96%
25	湖南云箭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0.96%
26	重庆长江电工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0.96%
27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0.81%
28	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	0.81%
29	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0.57%
30	湖南华南光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0.57%
31	湖南江滨机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0.48%
32	上海电控研究所	1,000.00	0.48%
33	中国兵器工业第五九研究所	500.00	0.24%
合计		208,800.00	100.00%

以上出资业经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中天恒验字[2014]06002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3、被评估单位历史财务资料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一期资产负债（母公司口径）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报表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8月31日
总资产	3,330,017.52	4,376,529.97	4,692,243.90	4,796,619.01
负债	3,040,528.32	3,969,463.71	4,266,243.88	4,297,819.71
所有者权益	289,489.21	407,066.25	426,000.03	498,799.30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一期经营状况（母公司口径）见下表：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报表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8月
一、营业收入	98,482.79	103,275.36	156,288.32	129,590.91
利息净收入	84,886.76	108,346.85	162,857.39	154,458.80
利息收入	129,482.72	157,191.12	233,539.95	193,138.06
利息支出	44,595.96	48,844.27	70,682.56	38,679.2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53.22	-6,006.29	-15,462.54	-24,971.7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40.13	1,975.04	2,299.47	1,326.5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093.35	7,981.32	17,762.01	26,298.31
投资收益	16,649.26	934.79	8,893.27	-90.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汇兑收益		0.01	-	
其他业务收入			0.20	193.99
二、营业支出	18,140.01	32,663.42	64,835.19	33,844.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22.09	8,141.62	12,447.43	10,935.16
业务及管理费	9,124.94	14,062.30	15,079.48	13,966.61
财务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2,592.98	10,459.50	37,308.28	8,942.33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	80,342.79	70,611.94	91,453.14	95,746.81
加：营业外收入	24.66	186.47	488.47	720.48
减：营业外支出	3.47	2.89	95.23	27.15
四、利润总额	80,363.98	70,795.52	91,846.37	96,440.14
减：所得税费用	12,117.90	11,650.58	22,848.52	23,622.44
五、净利润	68,246.08	59,144.94	68,997.85	72,817.70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一期资产负债（合并口径）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报表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8月31日
总资产	3,329,407.13	4,376,013.86	4,691,432.19	4,796,082.83
负债	3,039,537.09	3,968,425.93	4,264,731.24	4,296,556.97
所有者权益	289,870.04	407,587.92	426,700.95	499,525.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89,856.33	407,572.81	426,684.04	499,508.69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一期经营状况（合并口径）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项目/报表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8月
一、营业收入	98,824.73	103,928.92	156,962.63	129,931.57
利息净收入	84,916.67	108,376.66	162,884.24	154,465.00
利息收入	129,482.72	157,191.12	233,539.95	193,138.06
利息支出	44,566.05	48,814.46	70,655.71	38,673.0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45.19	-5,184.54	-14,617.08	-24,439.3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748.16	2,796.78	3,144.93	1,859.0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093.35	7,981.32	17,762.01	26,298.31
投资收益	16,253.26	736.79	8,695.27	-288.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汇兑收益		0.01	-	
其他业务收入		-	0.20	193.99
二、营业支出	18,445.87	33,048.41	65,193.71	34,091.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61.74	8,187.66	12,494.77	10,953.63
业务及管理费	9,391.15	14,401.25	15,390.66	14,195.13
财务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2,592.98	10,459.50	37,308.28	8,942.33
其他业务成本				-
三、营业利润	80,378.87	70,880.50	91,768.91	95,840.48
加：营业外收入	24.66	186.53	488.47	720.62
减：营业外支出	3.47	2.89	95.63	27.15
四、利润总额	80,400.06	71,064.14	92,161.75	96,533.95
减：所得税费用	12,226.52	11,776.37	22,982.64	23,688.61
五、净利润	68,173.54	59,287.77	69,179.11	72,845.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170.31	59,284.36	69,175.32	72,843.08
少数股东权益	3.23	3.41	3.79	2.26

上表财务数据摘自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审计单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文号分别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 720938 号”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28566 号”。

被评估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补充规定，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税率为 6%，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教育费附加费，税率为 3%，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费，税率为 2%。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党政联席会会议纪要》[2016-21]，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需对所涉及的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是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母公司财务数据具体为：

资产账面金额合计：	47,966,190,094.39 元
其中：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账面金额：	2,744,262,265.00 元
存放同业款项账面金额：	7,742,913,341.88 元
应收利息账面金额：	131,810,710.55 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金额：	35,550,700,673.82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金额：	210,873,346.30 元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	1,324,030,676.12 元
固定资产账面金额：	96,367,941.32 元
无形资产账面金额：	499,184.91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金额：	120,691,035.83 元
其他资产账面金额：	44,040,918.66 元
负债账面金额合计：	42,978,197,096.41 元
其中：吸收存款账面金额：	35,935,328,775.72 元
净 资 产 账 面 金 额：	4,987,992,997.98 元

上述资产、负债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728566 号”《审计报告》。

（一）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北京中兵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99.00%	9,900,000.00	9,900,000.00
2	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40.00%	1,320,000,000.00	1,314,130,676.12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合计			1,329,900,000.00	1,324,030,676.12

(二) 房屋建筑物概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	单位	数量	账面值
1	103房地证2012字第33373号	金融街-重庆金融中心A栋办公室	2011-01	m ²	377.82	8,744,473.56
2	103房地证2012字第33375号	金融街-重庆金融中心A栋办公室	2011-01	m ²	225.54	5,220,021.61
3	103房地证2012字第33376号	金融街-重庆金融中心A栋办公室	2011-01	m ²	378.44	8,758,823.18
4	103房地证2012字第33379号	金融街-重庆金融中心A栋办公室	2011-01	m ²	376.31	8,709,525.29
5	103房地证2013字第57576号	金融街-重庆金融中心A栋办公室	2011-01	m ²	377.82	10,323,325.58
6	103房地证2013字第57601号	金融街-重庆金融中心A栋办公室	2011-01	m ²	225.54	6,162,518.79
7	103房地证2013字第57584号	金融街-重庆金融中心A栋办公室	2011-01	m ²	378.44	10,340,266.08
8	103房地证2013字第57604号	金融街-重庆金融中心A栋办公室	2011-01	m ²	376.31	10,282,067.25
9	103房地证2013字第57598号	金融街-重庆金融中心A栋办公室	2011-01	m ²	225.61	6,164,431.43
10	103房地证2013字第57592号	金融街-重庆金融中心A栋办公室	2011-01	m ²	375.68	10,264,853.51
11	103房地证2013字第39172号	金融街AB裙楼负1-15地下车位	2011-01	个	1.00	168,699.96
12	103房地证2013字第39173号	金融街AB裙楼负1-34地下车位	2011-01	个	1.00	168,699.96
13	103房地证2013字第39175号	金融街AB裙楼负1-35地下车位	2011-01	个	1.00	168,699.96
14	103房地证2013字第39177号	金融街AB裙楼负1-36地下车位	2011-01	个	1.00	168,700.96
15	103房地证2013字第39186号	金融街AB裙楼负1-38地下车位	2011-01	个	1.00	168,700.96
16	103房地证2013字第39183号	金融街AB裙楼负1-39地下车位	2011-01	个	1.00	168,700.96
17	103房地证2013字第39182号	金融街AB裙楼负1-40地下车位	2011-01	个	1.00	173,595.36
18	103房地证2013字第39178号	金融街AB裙楼负1-71地下车位	2011-01	个	1.00	173,595.36
19	103房地证2013字第39102号	金融街AB裙楼负1-72地下车位	2011-01	个	1.00	173,595.36
20	103房地证2013字第39180号	金融街AB裙楼负1-73地下车位	2011-01	个	1.00	146,865.80
21	103房地证2014字第64252号	金融中心A栋负1-049地下车位	2011-01	个	1.00	161,511.72
22	103房地证2014字第64254号	金融中心A栋负1-050地下车位	2011-01	个	1.00	161,511.72
23	103房地证2014字第64236号	金融中心A栋负1-066地下车位	2011-01	个	1.00	166,272.68
24	103房地证2014字第64250号	金融中心A栋负1-067地下车位	2011-01	个	1.00	161,511.72
25	103房地证2014字第64256号	金融中心A栋负1-059地下车位	2011-01	个	1.00	161,511.72
26	103房地证2014字第64242号	金融中心A栋负1-060地下车位	2011-01	个	1.00	166,272.68
27	103房地证2014字第64255号	金融中心A栋负1-051地下车位	2011-01	个	1.00	161,511.72
28	103房地证2014字第64247号	金融中心A栋负1-068地下车位	2011-01	个	1.00	161,511.72
29	103房地证2014字第64223号	金融中心A栋负1-061地下车位	2011-01	个	1.00	166,272.68
合计		-				88,118,049.28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三) 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预计完工日期	账面价值
1	电子签章系统	2013-07	2016-09	87,500.00
2	征信系统	2013-08	2016-12	175,000.00
3	浪潮核心系统与 FTP 对接	2015-12	2016-09	132,500.00
4	信息安全整改项目设备款	2016-06	2017-05	2,760,683.78
5	存储设备替换项目	2016-07	2017-03	1,252,136.75
6	北京泛鹏天地资金转移定价系统	2016-06	2016-12	287,179.50
7	移动金融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016-08	2017-06	232,136.75
8	安全隐患设备项目	2016-08	2016-09	264,615.36
9	浪潮 GS 管理软件 V6.0	2016-07	2017-10	97,435.90
10	税控发票管理系统首付款	2016-06	2016-11	21,367.52
合计				5,310,555.56

(四) 无形资产-其他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摊销年限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1	浪潮总账 6.0 首付款	2014-12	2	145,440.00	18,180.00
2	大智慧数据终端软件	2015-03	2	38,000.00	9,500.06
3	逾期应收账款系统	2015-05	2	240,700.00	80,233.28
4	BTIM 北塔 IT 综合管理软件	2015-07	2	141,880.34	59,116.82
5	浪潮总账 6.0 首付款	2015-12	2	96,960.00	60,600.00
6	电子签章系统	2015-12	2	156,000.00	97,500.00
7	金山 WPS 办公软件	2016-04	2	217,948.72	172,542.72
8	WIN1064 位专业版操作系统	2016-05	2	650.00	541.68
9	虚拟机软件	2016-07	2	408.55	374.51
10	WIN1064 位专业版操作系统	2016-07	2	650.00	595.84
合计				1,038,637.61	499,184.91

(五) 其他实物资产概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金额	数量	现状、特点
车辆	512,207.73	6 辆	账实相符，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	7,737,684.31	1138 项	账实相符，正常使用

被评估单位办公场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0 号院 3 号科研办公楼 5 层和重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 27 号金融街金融中心 12 层和 13 层，其中北京市海淀区车
道沟 10 号院 3 号科研办公楼系租赁房产，基准日房租已结清，不在本次评估范围内，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 27 号金融街金融中心 12 层和 13 层系自有房产，在本次
评估范围内。

除上述情况外，被评估单位无其他账外有形及无形资产，无其他抵押担保情况。

委估实物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或受控状态。

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
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 1、根据评估目的与委托方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
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为目的服务。
- 2、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
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党政联席会会议纪要》[2016-21]。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2 号）；
- 2、国务院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3、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国资办发[1992]36 号文发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
办法施行细则》；



- 4、财政部（2001）14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 5、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 号《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 6、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5 年第 12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 7、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 8、《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47 号）；
- 9、《金融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54 号）；
- 10、《上市公司转让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8 号）；
- 11、《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55 次主席会议）；
- 12、《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 号）；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38 号）；
- 14、《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66 号）；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 294 号）；
- 17、国家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 18、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 2、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
- 3、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 4、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
- 5、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 6、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 7、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 8、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



- 9、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
- 10、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 11、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
- 12、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
-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 14、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 15、《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
- 16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

（四）产权依据

- 1、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中天华正（京）验[2005]005 号”验资报告复印件、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天恒验字[2014]06002 号”验资报告复印件；

3、编号为“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33373 号”、“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33375 号”、“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33376 号”、“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33379 号”、“103 房地证 2013 字第 57576 号”、“103 房地证 2013 字第 57601 号”、“103 房地证 2013 字第 57584 号”、“103 房地证 2013 字第 57604 号”、“103 房地证 2013 字第 57598 号”、“103 房地证 2013 字第 57592 号”、“103 房地证 2013 字第 39172 号”、“103 房地证 2013 字第 39173 号”、“103 房地证 2013 字第 39175 号”、“103 房地证 2013 字第 39177 号”、“103 房地证 2013 字第 39186 号”、“103 房地证 2013 字第 39183 号”、“103 房地证 2013 字第 39182 号”、“103 房地证 2013 字第 39178 号”、“103 房地证 2013 字第 39102 号”、“103 房地证 2013 字第 39180 号”、“103 房地证 2014 字第 64252 号”、“103 房地证 2014 字第 64254 号”、“103 房地证 2014 字第 64236 号”、“103 房地证 2014 字第 64250 号”、“103 房地证 2014 字第 64256 号”、“103 房地证 2014 字第 64242 号”、“103 房地证 2014 字第 64255 号”、“103 房地证 2014 字第 64247 号”、“103 房地证 2014 字第 64223 号”房地证复印件；

4、编号为京 HD2839、渝 A2A522、京 PKR51、渝 AVH207、京 EE6795、渝 BZJ618 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 5、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 1、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



标准规定》；

- 2、《资产评估常用数据手册》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 3、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 728566号”《审计报告》；
- 5、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评估基准日贷款利率；
- 6、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表；
- 7、Ifind 资讯数据资料；
- 8、评估基准日市场有关价格信息资料；
- 9 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存款、贷款合同；
- 10、与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 11、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和负债评估明细表；
- 12、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 13、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七、评估方法

进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要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时的市场状况及在评估过程中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根据我们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



解，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市场的研究分析，我们认为该公司在同行业中具有竞争力，在未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属于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在国内证券市场有一定数量的类似上市公司，但在规模、业务比重、资本结构等方面差异较大，无法通过相关比率乘数的修正测算被评估单位的价值，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条件。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进行，在比较两种评估方法所得出评估结论的基础上，分析差异产生原因，最终确认评估值。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指分别求出企业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负债评估值得到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

各项资产评估方法简介：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评估

存放中央人民银行款项将评估基准日银行存款明细账余额与银行对账单核对，确定评估值。

2、存放同业款项的评估

存放同业款项指存放在银行用于清算、结算的款项，本次对存放同业款项总账数、明细账、报表数进行了核对，收集基准日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对同业存放进行函证，在核对真实、准确、无误的基准上确认评估值。

3、应收利息的评估

应收利息主要是核算被评估单位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存放同业款项利息及应收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等。本次通过抽查有关账簿记录、贷款合同资料，复核、计算应收利息的正确性；根据核查和回函情况确定应收利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应收利息账面值与会计报表、总账、明细账、核对相符、真实、准确基础上确认评估值。

4、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评估评估

发放贷款和垫款在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核对一致的基础上，查阅有关会计凭证和相关贷款合同，核实各款项发生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分析了解评估基准日后到期还款情况，查询借款人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银行信誉、偿债能力等等，综合确定预计评估风险损失，以尚可收回的金额作为评估值，经分析企业对贷款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基本能反映预计风险损失。本次将预计的贷款损失额集中在预计评估



风险损失科目的评估值中反映。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评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购买凭证、产权证明、核查其真实性，对股票，采用上市公司基准日收盘价乘以被评估单位持股数量确定评估值；对基金，采用公开市场基准日基金收盘价乘以持有数量确定评估值；对信托产品，在查阅相关购买合同核实其真实、可靠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对参股的股权投资，通过查阅投资协议、公司章程及相关财务报表等替代程序后，以账面投资成本确定评估值。

6、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由于本次评估中收益法采用合并口径评估，故对控股子公司进行评估时，仅采用被评估单位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比例乘以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公允价值确定评估值。同时，考虑到控股子公司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及往来款，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此次评估以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比例乘以被投资单位经审计净资产确定评估值。

对参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50% 以下）此次评估以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比例乘以被投资单位账面净资产确定评估值。

7、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房屋主要为办公楼，本次评估房屋采用市场法评估。

市场法选择市场上与委估房地产相类似、同区域的近期销售的房地产作为参照物，从时间因素、交易因素、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等方面将委估房地产与可比参照物之间的差异进行比较，通过对可比参照物进行综合分析、调整交易价格，确定委估房地产评估值。

房地产市场法计算公式：

待估房地产价格=参照物交易价格×正常交易情况/参照物交易情况。

×待估房地产区域因素值/参照物房地产区域因素值

×待估房地产个别因素值/参照物房地产个别因素值

×待估房地产评估基准日价格指数/参照物房地产交易日价格指数

8、固定资产-设备的评估

对设备类资产（含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重置成本法是依据被评估设备在全新状态下的重置成本扣减实体性损耗、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



贬值，或在确定综合成新率的基础上，确定设备评估价值的方法。

9、其他无形资产-其他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的其他无形资产-其他为单位使用的外购的软件，评估人员通过对无形资产进行查验、测试，查看发生额及原始凭证等，对其账面价值构成、会计核算方法、摊销期的确定和现场勘查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确定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真实、准确。本次评估以无形资产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10、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根据相关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论，经综合分析后确定评估值。

11、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其他应收款的评估采用函证或替代审核程序确认账面明细余额的真实性，分析其可回收性，并在此基础上确定评估值。

12、在建工程的评估

在建工程采用替代程序确认账面明细余额的真实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13、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

长期待摊费用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按尚存收益进行评估。

14、负债的评估

负债按实际需要承担的债务进行评估。

（三）收益法介绍

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预期收益是公司股权资本产生的现金流。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股权自由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非经营性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权益现金流量折现值+溢余资产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

$$\text{股东自由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 \sum_{i=1}^n \frac{F_i}{(1+r)^i}$$

式中：

F_i ：被评估单位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测期。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选派评估人员，组成项目评估小组开展评估工作，具体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方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方、被评估单位、评估报告使用者等相关当事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基本情况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业务约定书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方签订业务约定书。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明确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时重点考虑评估目的、资产评估对象状况，资产评估业务风险、资产评估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评估对象的性质、行业特点、发展趋势，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资产的结构、类别、数量及分布状况，相关资料收集情况，委托方、被评估单位过去委托资产评估的经历、诚信状况及提供资料的可靠性、完整性和相关性，资产评估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经验及专业、助理人员配备情况后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勘查，包括对实物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勘查，了解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性能；对非实物性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调查。

（五）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通过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沟通并指导其对评估对象进行清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资料进行了解，同时主动收集与资产评估业务有关的评估对象资料及其他资产评估资料，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通过收集相关资料来了解被评估单位经营状况和委估资产及现状，协助被评估单位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将资产评估申报表与被评估单位有关财务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



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

（六）财务分析

分析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相关经营主体的历史经营情况，分析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

（七）经营分析

分析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相关经营主体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

（八）盈利预测的复核

根据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相关经营主体的财务计划和发展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结合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分析，对企业编制的未来期间盈利预测进行复核。

（九）评定估算

对所收集的资产评估资料进行充分分析，确定其可靠性、相关性、可比性，摒弃不可靠、不相关的信息，对不可比信息进行分析调整，在此基础上恰当选择资产评估方法并根据业务需要及时补充收集相关信息，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结论，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十）编制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在执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形成资产评估结论后，按规范编制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方等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等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方、被评估单位、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等合理理解资产评估结论，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方。

九、评估假设

（一）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



仍按照预定之开发经营计划、开发经营方式持续开发或经营。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2、在预测年份内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 3、被评估单位所占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三）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房地产、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四）预测假设

1、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2、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或一般市场参与者）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等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3、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财务结构、资本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4、益的计算以中国会计年度为准，均匀发生；

5、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限制性假设

1、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方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非另有说明，本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后（母公司口径）总资产4,796,619.01万元，总负债4,297,819.71万元，所有者权益价值498,799.30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母公司口径）的总资产价值4,788,951.24万元，总负债4,297,819.71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91,131.53万元，评估减值7,667.77万元，减值率1.54%。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资产合计	4,796,619.01	4,788,951.24	-7,667.77	-0.16
2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4,426.23	274,426.23	-	-
3	存放同业款项	774,291.33	774,291.33	-	-
4	应收利息	13,181.07	13,181.07	-	-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55,070.07	3,555,070.07	-	-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087.33	21,087.33	-	-
7	长期股权投资	132,403.07	122,827.94	-9,575.13	-7.23
8	固定资产	9,636.79	11,824.21	2,187.42	22.70
9	无形资产	49.92	49.92	-	-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69.10	12,069.10	-	-
11	其他资产	4,404.09	4,124.03	-280.06	-6.36
12	负债合计	4,297,819.71	4,297,819.71	-	-
13	吸收存款	3,593,532.88	3,593,532.88	-	-
14	应付职工薪酬	3,961.69	3,961.69	-	-
15	应交税费	8,595.55	8,595.55	-	-
16	应付利息	21,573.78	21,573.78	-	-
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43.14	1,543.14	-	-
18	其他负债	668,612.68	668,612.68	-	-
1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98,799.30	491,131.53	-7,667.77	-1.54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合并口径）净资产账面值499,508.69万元，评估值为502,100.00万元，增值额2,591.31万元，增值率为



0.52%。

（三）评估结论的选取

收益法评估结果为502,100.00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491,131.53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10,968.47万元。

考虑到一般情况下，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评估师经过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状况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确定为502,1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亿贰仟壹佰万元整）。

（四）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上述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2、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3、本评估结论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本评估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影响；

5、本报告评估结论是由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被评估单位所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业经审计并取得审计报告。本次评估是在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本公司承担引用数据正确的法律责任，但不承担审计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评估目的所对应经济行为的可行性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不可避免地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提供的关于评估对象的信息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以及技术参数、经营数据等评



估相关文件、资料的真实合法为前提。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会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评估人员假定这些信息资料均为可信，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不能做出任何保证。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由委托方或被评估单位负责，评估人员无责任向有关部门核实，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三）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股权价值评估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四）本公司对被评估单位的股东权益只进行价值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报告使用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不在我们的执业范围，我们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我们未考虑其产权归属对于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将来产权发生变化时，可能发生的交易对资产价值的影响，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对所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五）根据《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兵财司纪 2015（20）号]，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未来将逐步剥离汽车金融贷款业务，本次评估预测未来年度汽车金融贷款业务规模逐步下降。

（六）本评估报告仅为本次评估目的提供参考价值。一般来说，由于评估目的不同、价值类型不同、评估基准日不同，同样的资产会表现出不同的价值，我们对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七）本评估结果对与企业价值的评估增减值可能存在的相关联的税赋未作考虑。

（八）本评估结果未考虑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本评估结论未考虑其影响，请报告使用者关注其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报告使用说明

1、本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委托方或者经委托方同意其他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书的使用人应当认真阅读和理解本报告的每一个组成部分，本报告的每一个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组成部分（包括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单独使用或其他非全部的任何组合使用均可能造成对本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误解。使用人还应当特别关注本报告中价值定义、评估假设、评估依据、特别事项说明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2、本报告是关于价值方面的专业意见，尽管我们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产的产权证明等法律性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并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但我们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3、被评估资产的数量、使用、保管状况等资料均系被评估单位提供，尽管我们进行了必要的抽查和核对，我们相信这些资料是可靠的，但我们无法对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作出保证。

（二）限制说明

1、本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3、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公司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4、本报告不是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证明，而是基于一定评估基准和假设条件下的价值咨询意见。

5、本评估报告需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企业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三）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6 年 10 月 12 日。

首席评估师：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郑雷贤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资产评估师：冯 卡



附 件

- 1、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党政联席会会议纪要》[2016-21]；
- 3、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中天华正（京）验[2005]005号”验资报告复印件、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天恒验字[2014]06002号”验资报告复印件；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728566号”《审计报告》复印件；
- 5、编号为“103房地证 2012 字第 33373号”、“103房地证 2012 字第 33375号”、“103房地证 2012 字第 33376号”、“103房地证 2012 字第 33379号”、“103房地证 2013 字第 57576号”、“103房地证 2013 字第 57601号”、“103房地证 2013 字第 57584号”、“103房地证 2013 字第 57604号”、“103房地证 2013 字第 57598号”、“103房地证 2013 字第 57592号”、“103房地证 2013 字第 39172号”、“103房地证 2013 字第 39173号”、“103房地证 2013 字第 39175号”、“103房地证 2013 字第 39177号”、“103房地证 2013 字第 39186号”、“103房地证 2013 字第 39183号”、“103房地证 2013 字第 39182号”、“103房地证 2013 字第 39178号”、“103房地证 2013 字第 39102号”、“103房地证 2013 字第 39180号”、“103房地证 2014 字第 64252号”、“103房地证 2014 字第 64254号”、“103房地证 2014 字第 64236号”、“103房地证 2014 字第 64250号”、“103房地证 2014 字第 64256号”、“103房地证 2014 字第 64242号”、“103房地证 2014 字第 64255号”、“103房地证 2014 字第 64247号”、“103房地证 2014 字第 64223号”房地证复印件；
- 6、编号为京 HD2839、渝 A2A522、京 PKR51、渝 AVH207、京 EE6795、渝 BZJ618 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 7、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8、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9、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10、评估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 11、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